

## 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規定

92.11.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訂定  
93.6.2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中心會議修正  
94.6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
96.8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
98.5.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0.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0.6.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2.12.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6.2.22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7.1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8.9.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

### 一、應修學分數(至少 40 學分)為：

- (一)教育基礎課程(必修)：4 學分。
- (二)教育方法課程(必修)：6 學分。
- (三)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必修)：10 學分。
- (四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(必修)：10 學分。
- (五)選修課程(選修)：10 學分。

### 二、修習課程順序：

須依「教學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→學習評量、領域教材教法→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」三階段順序修習，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，則學分不予採認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此順序修習且僅擋修一階段者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此順序修習且同時擋修二階段者，若已修畢 1/3 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（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，合計 6 學分），且教育專業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87 分以上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

三、須修畢「國音及說話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。

四、須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
五、「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」須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，多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。

六、教材教法課程至少應選 4 科，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
七、修畢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習)者，方得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

八、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(一)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(二)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9小時)。

九、師資生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跨校選修：

(一)該門課程與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**學分學程**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。

**(二)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，該門課程與工作時間衝突。**

**(三)**為學程結業學年度且結業學分數不足。

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以8學分為原則。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先徵詢他校同意，並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附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跨校申請表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跨校選修。其他未盡事宜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每學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列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規劃表，經導師簽核後繳回，並依導師意見自行完成網路選課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規定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